**膳食物资（米类）采购项目用户需求**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2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4. 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项目基本概况

1.采购预算：240万元/年，分为2个分类（餐厅堂食及职工小卖部提货），允许对其中1个或2个分类进行报价。含越秀院区及黄埔院区的供应量。

2.合同供货期：自合同生效起1年或采购金额达到采购预算时截止，以先达到者为准。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3.采购数量：计划采购清单的采购数量仅供投标报价使用，实际供货数量和品种以采购人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

4.本项目设2个收货点，详情如下：

（1）收货地点①：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651号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越秀院区职工餐厅；

（2）收货地点②：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开阳五路1号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黄埔院区职工餐厅。

5.采购人为三甲公立医院，餐厅365日全年无休，米类（餐厅堂食）每个院区每周需送货 3 次，米类（职工小卖部提货）根据小卖部售卖情况分次送货，如节假日等需求增加，需派至少2人到现场协助卸货售卖。

# 采购项目清单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分类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预算（人民币 元） |
| 分类1 | 米类（餐厅堂食） | 1批 | 1500000 |
| 分类2 | 米类（职工小卖部提货） | 1批 | 900000 |

（二）采购项目清单

分类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单位 |  预计采购数量  | 核心产品 | 所属行业 |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1 | 油粘米 | KG | 11760  |  |  | 否 |
| 2 | 丝苗米 | KG | 169920  | √ |  | 否 |
| 3 | 泰国香米 | KG | 1720  |  |  | 否 |
| 4 | 糯米 | KG | 3650  |  |  | 否 |
| 5 | 小米 | KG | 525  |  |  | 否 |

备注：

1.核心产品为 丝苗米 。

2.投标人投标时，采购的核心产品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清晰列明“产品名称、品牌、单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分类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单位 |  预计采购数量  | 核心产品 | 所属行业 |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1 | 泰国香米 | KG | 50000  |  |  | 否 |
| 2 | 丝苗米 | KG | 125000  | √ |  | 否 |
| 3 | 五常大米 | KG | 100000  |  |  | 否 |

备注：

1.核心产品为 丝苗米 。

2.投标人投标时，采购的核心产品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清晰列明“产品名称、品牌、单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总体要求

★1.投标人所投标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及行业内规定的生产与经营内相关标准。

2.中标人若供应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如异味、生虫、霉变等），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小时内重新送货，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当月内该现象出现：第一次处以该问题产品当天供货额的2倍罚金，第二次处以该问题产品当天供货额的5倍罚金，第三次或以上处以该问题产品当天供货额的10倍罚金，罚金在当月货款里扣除，不足部分在余下月度货款里扣除。

3.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施及设备、财务能力、技术能力、抗风险能力。近三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且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

★4.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产品是自出厂日期起的3个月（含）内或食用有效期剩余70%（含）以上，如发现不符合要求，但仍在保质期内，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4小时内重新送货，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品种、品牌、品名、产地、包装、规格等），必须严格按采购人的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变更，替换的产品不得低于中标产品的质量，价格不得高于中标价格。

6.中标人应充分做好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定。中标人指派的配送专员，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配送专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在院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7.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时提供报价、盖章的考核表、发票等情况。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疫情防控管理，严格执行采购人的要求（例如：《疫情防控方案》等），配合落实采购人单位制定的疫情防控制度的每一项条款。如若因中标人原因未配合采购人做好疫情防控，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8.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同时，中标人的相关人员（含管理人员、配送人员等）应提供中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或相关雇佣证明材料。

# 货物质量标准

1.中标人须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合法销售、渠道正规、全新（无损、无污、无皱）产品，有QS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等信息，保证无异味、无霉烂等质量问题，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质量标准，满足用户需求书所列的商品参数、规格要求；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2.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部门的有关行业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产品质量。产品不得以次充好、以假充真，采购人会不定期留样，检测大米新陈度、试味等。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对中标人供应的产品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国家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按考核表扣分和扣款，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3.米类的国家标准

(1)米类质量要求：必须符合GB/T 1354-2018《大米》等相关质量标准，须符合“大米质量指标”中规定的“粳米一级标准”或“籼米一级标准”具体品质指标如下：

粳米一级标准：水分≤15.5%、碎米总量≤5%、小碎米≤0.1%、不完善粒≤3%、杂质最大限量≤0.25%、黄粒米≤0.5%、互混率≤5%，无异常色泽和气味等。

籼米一级标准：水分≤14.5%、碎米总量≤10%、小碎米≤0.2%、不完善粒≤3%、杂质最大限量≤0.25%、黄粒米≤0.5%、互混率≤5%，无异常色泽和气味等。

五常大米须符合GB/T19266标准。

(2)米类产品具需符合（可包括但不限于）GB/T 1354-2018 大米、GB 2761-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及国家、行业等相关的质量要求。以上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版执行。

(3)每款产品首次供货时中标人需出具所供应产品经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GB/T 1354-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大米等以上米类的国家标准出具的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2021年1月1日之后出具的检测报告才视为有效报告，检测数值包含理化项目、污染物、农药残留检测、真菌毒素、脂肪酸值等，优质一级米检测数值还需包括直链淀粉等）。首次后供货，中标人须每次出具当批次产品的批检报告（自检报告），无提供不予收货。合同期间，按院方要求至少再出具一次由第三方经CMA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4)感官上：色泽气味正常，大小均匀，坚实丰满，粒面光滑、完整，少有碎米、爆腰，腹白无虫，不含杂质。

米类（餐厅堂食）

★1、米类质量要求：须符合“大米质量指标”中规定的一级标准。

2、以下为所需品种及预计年采购量（预计年采购量仅作投标参考实际，供货数量按招标人需求而定）：

丝苗米为本分类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种 | 用途 | 规格 | 预计年采购量 | 最高单价限价 |
| 1 | 油粘米【需提供样品】 | 蒸饭 | KG | 11760KG/年 | 7.2元/KG |
| 2 | 丝苗米【需提供样品】 | 蒸饭 | KG | 169920KG/年 | 8元/KG |
| 3 | 泰国香米【需提供样品】 | 蒸饭 | KG | 1720KG/年 | 13.5元/KG |
| 4 | 糯米【需提供样品】 | 早点 | KG | 3650KG/年 | 10元/KG |
| 5 | 小米【需提供样品】 | 煲粥 | KG | 525KG/年 | 11.5元/KG |

米类（职工小卖部提货）

★1、米类质量要求：五常大米须符合“优质大米质量指标”中规定的优质一级标准（包装需注明）；丝苗米、泰国香米须符合“大米质量指标”中规定的一级标准。

2、以下为所需品种及预计年采购量（预计年采购量仅作投标参考实际，供货数量按招标人需求而定）：

丝苗米为本分类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种 | 用途 | 规格 | 预计年采购量 | 最高单价限价 |
| 1 | 泰国香米【需提供样品】 | 售卖 | KG | 50000KG/年 | 17元/KG |
| 2 | 丝苗米【需提供样品】 | 售卖 | KG | 125000KG/年 | 12.8元/KG |
| 3 | 五常大米【需提供样品】 | 售卖 | KG | 100000KG/年 | 20.5元/KG |

# 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实施的《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物业管理科膳食供应商考核表》及相关评分准则，合同期内考核表累计两个月低于70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2.采购人提前以微信、邮件、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中标人（米类（餐厅堂食）送货前1天下午6点前通知，米类（职工小卖部提货）送货前 5 天通知）。订单内容包括：品种、品牌、规格、数量、送货时间、送货地点等。中标人按订单内容准确供货。在收到订单后 2 小时以内，如不作任何的沟通或反馈，该订货单视作被中标人完全接受。

3.中标人必须保证在按采购人规定的配送时间将订单货物送达“收货地点”（职工餐厅、职工小卖部）。

4.实际数量以采购人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应提供盖章的送货清单（一式两联），送货清单含：品种（含品牌）、规格、数量、单价、总金额、送货人签字等，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及结算依据。该验收仅为外观验收，不视为采购人对中标人产品质量的确认。若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时，中标人须2日内办理退货或换货,因退货或换货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运输容器：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等问题，每个品种单独盛装。全部货物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除另有规定外，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均带有包装，包装完整，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信息。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6.运输载具：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产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运输载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产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产品的交叉污染。装车方式切实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7.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每月不超过4次），中标人需随订随送，并在4小时内送达“收货地点”。

8.中标人管理层能积极主动与采购人接洽，倾听采购人意见，能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建议调整服务实施方案，随时解决各类问题，每月随访1次或以上，并作为记录存档。

9.供货过程中发生情况时，中标人管理层须积极沟通及解决问题。出现货物质量问题时，投标人的项目管理人员须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10.由于产品原料质量问题而引起的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事件，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产品问题，中标人须承担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药费）以及相应的民事或刑事责任。

11.如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因素必须中途终止合约时，应于3个月前函请同意解约，采购人同意解约时，结清全部货款。除此因素之外中标人无故停止、中断、持续间断供货时，采购人将扣除所有未结货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

# 售后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保质期内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商务要求

（一）采购项目交付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交付的时间（期限）：1年，或采购金额达到分类采购预算时止，以先达到者为准。

2.本项目设2个收货点，详情如下：

（1）收货地点①：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651号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越秀院区职工餐厅；

（2）收货地点②：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开阳五路1号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黄埔院区职工餐厅。

（二）履约保证金及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1. 履约保证金提交说明

(1)时间：合同签订前；

(2)每个分类金额：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1. 履约保证金退还说明：

(1)时间、方式和条件：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在合同期满之日起30日后提交退还申请，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书后30天内退还。不计利息。

(2)中标人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中标人应在限期内（一个月内）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

(3)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提前终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不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人。

1.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中标人须承诺在中标后15天内购买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保额须在 100万元（含）以上，并保证本项目服务期在该保险期限内，并将该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由采购人主管部门备案。（提供针对本项条款的书面承诺函，如有虚假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三）★报价及结算要求

1.投标价格包含产品的价格、运输费、加工费、检验检疫费、卸装费、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不合格货物的退换费用及税金等由供应货物而产生的一切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2.合同期间各品种供货单价不变，新冠肺炎疫情和国际形势紧张等因素导致的价格变动也不得调整供货单价。

3.采购清单内品种供货单价=对应品种的中标单价

4.采购人与中标人按供货单价及相对应品种的实际验收量核对当月供货额，当月供货额=∑对应品种的供货单价×对应品种的实际验收量，并按用户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及“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物业管理科膳食供应商考核表”的考核得分结果，双方核准当月的供货额。

5.中标人在次月15日前按照核准的供货额开具有效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30天内支付货款。

# 膳食供应商考核表

**项目：**

**供应商：**

|  |  |  |
| --- | --- | --- |
| **考核指标** |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扣分项目上不封顶）** | **扣分** |
| 一、送货时间 | 不准时但能与采购人及时沟通，且无影响采购人日常工作开展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不准时送达且不沟通或沟通不及时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无法按时送达（不可抗力除外），影响采购人工作的（如无法开餐等），每次扣10分。合同期内累计达到3次影响采购人工作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
| 二、货物来源 | 来源不清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发现第一次扣3分，第二次扣5分，第三次或以上扣10分/次。 |  |
| 三、差错情况 | 较少有差错但能及时补送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有较多差错或差错未能及时补送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  |
| 四、临时送货 | 临时的供货如未在4小时内送货，每次扣2分。 |  |
| 五、联系制度及配合服务 | 中标人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差、工作不认真，每次考核表扣1分。中标人管理层主动倾听采购人意见，每月随访1次以上，如无按期随访，每次考核表扣1分。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时提供报价、盖章的考核表、发票等情况。中标人未按时提交采购人所需资料，每发生一次考核表扣1分。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疫情防控管理，严格执行采购人的要求（例如：《疫情防控方案》等），配合落实采购人单位制定的疫情防控制度的每一项条款。如若因中标人原因未配合采购人做好疫情防控，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
| 六、配送及定价规范 | 配送所使用的运输容器、运输载具、运输包装及配送流程不符合相关规定每次扣1分。不按定价原则报价或报价单不按采购人约定的格式报价，每次扣1分。 |  |
| 七、货物质量 | 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品种、品牌、产地、包装、规格等），必须严格按采购人的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如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品牌等，第一次扣3分，第二次扣5分，第三次或以上扣10分/次。货物质量符合采购人所需及相关规定，送货时必须能够提供每一批次货物的相关质检合格证明，无提供不予收货，并每次扣5分。 质量标准如未达到采购人要求，中标人须4小时内无条件更换符合采购人质量标准的产品。如4小时内未更换符合采购人质量标准的产品，第一次扣3分，第二次扣5分，第三次或以上扣10分/次。如出现“以次充好”，第一次扣3分，第二次扣5分，第三次或以上扣10分/次。若供应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如：异味、生虫、霉变等现象），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应在4小时内重新送货。当月内该现象出现：第一次处以该问题产品当天供货额的2倍罚金，第二次处以该问题产品当天供货额的3倍罚金，第三次或以上处以该问题产品当天供货额的10倍罚金。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对中标人供应的产品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国家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不达标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每次扣10分。合同期内累计检测不合格超过两次，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  |
| 一票否决项 | 1. 以贿赂或类似贿赂的形式讨好采购人、货物验收人等利害关系人的行为。
2. 要求检测的商品未经检测，且未按要求限时整改。
3. 反馈的商品质量问题未按要求限时整改。
4. 食品原料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
5. 提供虚假发票、虚假货物入库单、虚假检测报告等不诚信行为。

（若出现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当月货款，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
| 总分 | 分 |
| 扣分规则 | 基础分100分，总分=基础分-扣分总分在90分或以上时，不扣减费用；总分在80~89分时，扣减 (90-总分)×100元；总分在70~79分时，扣减 [(80-总分)×200+1000] 元；总分在60~69分时，扣减 [(70-总分)×300+3000] 元；低于60分扣减当月货款的50%；合同期内累计两个月低于70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
| 本月减扣金额 | 元 |

**考核时段： 供应商：（盖章）**

**仓管员： 考核人： 科室负责人：**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供**

**货**

**合**

**同**

合同名称：膳食物资（米类）采购项目（包组1/包组2）

签约单位：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膳食物资（米类）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

根据“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膳食物资（米类）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及执行，具体条款如下：

1. 供货品种、价格及送货地点

1.1供货品种与价格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商品名称、规格、供货单价等详见“附件一：供货目录”。供货单价包含产品的价格、运输费、卸装费、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及税金等由供应货物产生的一切费用。

1.2收货地点

收货地点①：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651号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越秀院区职工餐厅；

收货地点②：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开阳五路1号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黄埔院区职工餐厅；

第二条 供货与验收

2.1 订货：甲方以邮件、微信、传真、电话等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品种（含品牌）、规格、数量、送货时间、送货地点等。乙方按订单的采购数量与规格供应。如甲方需临时订货，乙方会尽量配合，但无法确保甲方所需的品种及数量。

2.2 供货：按正常需求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采购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不含收到通知的当天）送货，考虑到甲方库房场地限制，一般每周送货3次；加急订单需求时，则须在4个小时内送货。乙方须在订单规定的供货时间内将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做好指派的配送专员的培训、教育工作，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相关配送专员在院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及货梯管理规定，工作人员需衣着整齐，佩戴工牌。

2.3包装运输要求：乙方应保障所供应给的货物外包装及货物完好无损。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用纸箱包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乙方可以对运输货物进行保险，费用乙方支付。

2.4验收：乙方应提供盖章的送货清单（一式两联），送货清单含：品种（含品牌）、规格、数量、单价、总金额、送货人签字等，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及结算依据。该验收仅为外观验收，不视为甲方对乙方产品质量的确认。若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时，乙方须2日内办理退货或换货,因退货或换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于每次送货时附上当批供货货品的检测报告。

第三条 结算与付款

3.1 本项目预算 万元。采用每月结算方式，结算金额=∑对应品种的供货单价×对应品种的实际验收量。

3.2 合同期间各品种供货单价固定不变，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导致的价格变动也不得调整供货单价。

3.3 采购清单内品种供货单价=对应品种的中标单价

3.4 采购人与中标人按供货单价及相对应品种的实际验收量核对当月供货额，当月供货额=∑对应品种的供货单价×对应品种的实际验收量，并按用户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及“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物业管理科膳食供应商考核表”的考核得分结果，双方核准当月的供货额。

3.5 乙方在次月15日前开具数额正确的合法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30天内付款。如乙方当月未能开具数额正确的合法发票，付款将延后。

第四条 服务要求

4.1乙方必须服从采购人实施的《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物业管理科膳食供应商考核表》及相关评分准则，合同期内考核表累计两个月低于70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4.2乙方须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合法销售、渠道正规、全新（无损、无污、无皱）产品，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质量标准及合同附件清单中所列的商品参数、规格要求；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4.3乙方提供的货物发现有破损、规格、型号不符或其他原因无法使用的，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予以更换，并承担更换的一切费用。

4.4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的送货时间将订单的货物送到职工餐厅。

4.5检验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部门的有关行业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产品质量。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供应的产品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国家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不达标的，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4.6包装要求：全部货物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7乙方应确保产品保存的场所、设备保持清洁。应当在固定的场所进行存放，定期清扫，保证无积尘、无食品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4.8由于产品原料质量问题而引起的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事件，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产品问题，乙方须承担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药费）以及相应的民事或刑事责任。

第五条 质量与保证

5.1质量标准：

5.1.1乙方须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合法销售、渠道正规、全新（无损、无污、无皱）产品，有QS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等信息，保证无异味、无霉烂等质量问题，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质量标准，满足用户需求书所列的商品参数、规格要求；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1.2.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部门的有关行业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产品质量。产品不得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甲方会不定期留样，检测大米新陈度、试味等。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供应的产品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国家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并按考核表扣分和扣款，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5.1.3.米类的国家标准

5.1.3.1米类质量要求：必须符合GB/T 1354-2018《大米》等相关质量标准，须符合“大米质量指标”中规定的“粳米一级标准”或“籼米一级标准”具体品质指标如下：

**粳米一级标准：**水分≤15.5%、碎米总量≤5%、小碎米≤0.1%、不完善粒≤3%、杂质最大限量≤0.25%、黄粒米≤0.5%、互混率≤5%，无异常色泽和气味等。

**籼米一级标准：**水分≤14.5%、碎米总量≤10%、小碎米≤0.2%、不完善粒≤3%、杂质最大限量≤0.25%、黄粒米≤0.5%、互混率≤5%，无异常色泽和气味等。

**五常大米须符合GB/T19266。**

5.1.3.2 米类产品具需符合（可包括但不限于）GB/T 1354-2018 大米、GB 2761-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28050-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及国家、行业等相关的质量要求。以上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版执行。

5.1.3.3每款产品首次供货时乙方需出具所供应产品经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GB/T 1354-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大米等以上米类的国家标准出具的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2021年1月1日之后出具的检测报告才视为有效报告，检测数值包含理化项目、污染物、农药残留检测、真菌毒素、脂肪酸值等，优质一级米检测数值还需包括直链淀粉、垩白度、品尝评分值等）。首次后供货，乙方须每次出具当批次产品的批检报告（自检报告），无提供不予收货。合同期间，按院方要求至少再出具一次由第三方经CMA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5.1.3.4感官上：色泽气味正常，大小均匀，坚实丰满，粒面光滑、完整，少有碎米、爆腰，腹白无虫，不含杂质。

5.2质量保证：

5.2.1乙方供应甲方所有相关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检验合格证书。甲方可随时要求乙方提供食品来源、生产厂商的相关资格证书。

5.2.2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应产品是自出厂日期起的3个月（含）内或食用有效期剩余70%（含）以上，如发现不符合要求，但仍在保质期内，甲方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4小时内重新送货，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所供应的产品须储存在通风、干燥、阴凉、及无污染的空间内。

5.2.3 要求提供的米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不得使用转基因大米，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二级标准的籼米当做一级标准的籼米进行销售，恶意将低价位的米渗入高价位米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5.3、售后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5.3.1保质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5.3.2在采购周期内，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见附件：《物业管理科膳食部供应商月度考核表》。

5.3.3出现货物质量问题时，乙方的项目管理人员须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5.3.4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的送货时间将订单的货物送到职工餐厅。如乙方不能按时按量供货（不可抗力除外），按照合同附件二 “物业管理科膳食部供应商月度考核表”每次扣10分。合同期内影响甲方正常运作的（如无法开餐等）情形当月内累计达到3次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停止供货达10天以上而影响到甲方业务流转的情形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可在未付款中扣除）。

6.2 乙方供应的每批物资如发现有质量问题、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情形，甲方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4小时内重新送货，甲方须按合同附件二 “物业管理科膳食部供应商月度考核表”扣分。另外，当月内发生此情形，第一次甲方按该批货物当天供货额的2倍罚款，第二次按该批货物当天供货额的5倍罚款，第三次按该批货物当天供货额的10倍罚款。合同期内此情况累计达到三次，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6.3由于货物及其原料等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6.4合同期内，甲方不定期对乙方供应的产品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国家检测机构检测，累计不合格超过两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6.5乙方每次送货时附上当批供货货品的检测报告，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提供，按合同附件二“物业管理科膳食部供应商月度考核表”扣分，合同期内此情况累计达到三次，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6.6由于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导致另一方遭受的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或对未违约方构成侵权的，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具体赔偿金额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则按本合同第九条的条款解决争议。

6.7如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必须中途终止合约时，应于3个月前函请同意解约，甲方同意解约时，结清全部货款。除此因素之外乙方无故停止、中断、持续间断供货时，甲方将扣除所有未结货款，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七条 保密与知识产权

7.1 甲方不得做出任何有损乙方商标、标识、包装设计及专利等方面知识产权的行为。

7.2 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利用甲方的名义、名称、logo、合同等进行宣传、举办公益活动或其他获取利益行为。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有上述行为或意图，乙方因此获得的利益应属甲方的，乙方应在5天内将所获利益转交给甲方，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应由乙方承担，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诉权。

第八条 合同期限

8.1 本合同的供货期为1年，即2022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或结算金额达到包组采购预算 万元时止，以先达到者为准。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8.2 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自然灾害等特殊状况，不可抗力原因不包含新冠肺炎疫情、国际情势紧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法令和政策，发生任何纠纷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达成协议，所发生的纠纷将被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败诉方应承担因纠纷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因纠纷支出的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破产终止合同

11.1当乙方破产或关闭无履约能力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并附相关部门的批文，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亦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11.2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自然终止合同时按破产终止合同办法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要求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12.1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递交 ¥50000(人民币伍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至甲方，当乙方履约完毕时，甲方在30天内无息退还乙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乙方违约时违约金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若履约保证金不足抵扣时，乙方仍应在限期内（十天内）支付不足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终止合同时，甲方不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12.2乙方在中标后15天内购买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保额须在 100万元（含）以上，并保证本项目服务期在该保险期限内，并将该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由甲方主管部门备案。（提供针对本项条款的书面承诺函，如有虚假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廉政建设

13.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国家和政府有关廉政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禁止任何商业贿赂行为。

13.2 如果乙方商业贿赂甲方工作人员属实，甲乙双方合同将解除，并由乙方承担违约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乙方须在中标后15天内购买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保额须在100万元（含）以上，并保证本项目服务期在该保险期限内，乙方将该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由甲方主管部门备案。

14.2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双方盖章并双方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14.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供货目录

附件二：物业管理科膳食部供应商月度考核表

附件三：《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651号 地址：

附件一：供货目录

附件二：物业管理科膳食部供应商月度考核表

**项目：**

**供应商：**

|  |  |  |
| --- | --- | --- |
| **考核指标** |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扣分项目上不封顶）** | **扣分** |
| 一、送货时间 | 不准时但能与采购人及时沟通，且无影响采购人日常工作开展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不准时送达且不沟通或沟通不及时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无法按时送达（不可抗力除外），影响采购人工作的（如无法开餐等），每次扣10分。合同期内累计达到3次影响采购人工作的（如无法开餐等），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
| 二、货物来源 | 来源不清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发现第一次扣3分，第二次扣5分，第三次或以上扣10分/次。 |  |
| 三、差错情况 | 较少有差错但能及时补送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有较多差错或差错未能及时补送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  |
| 四、临时送货 | 临时的供货如未在4小时内送货，每次扣2分。 |  |
| 五、联系制度及配合服务 | 中标人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差、工作不认真，每次考核表扣1分。中标人管理层主动倾听采购人意见，每月随访1次以上，如无按期随访，每次考核表扣1分。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时提供报价、盖章的考核表、发票等情况。中标人未按时提交采购人所需资料，每发生一次考核表扣1分。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疫情防控管理，严格执行采购人的要求（例如：《疫情防控方案》等），配合落实采购人单位制定的疫情防控制度的每一项条款。如若因中标人原因未配合采购人做好疫情防控，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
| 六、配送及定价规范 | 配送所使用的运输容器、运输载具、运输包装及配送流程不符合相关规定每次扣1分。不按定价原则报价或报价单不按采购人约定的格式报价，每次扣1分。 |  |
| 七、货物质量 | 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品种、品牌、产地、包装、规格等），必须严格按采购人的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如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品牌等，第一次扣3分，第二次扣5分，第三次或以上扣10分/次。货物质量符合采购人所需及相关规定，送货时必须能够提供每一批次货物的相关质检合格证明，无提供不予收货，并每次扣5分。 质量标准如未达到采购人要求，中标人须4小时内无条件更换符合采购人质量标准的产品。如4小时内未更换符合采购人质量标准的产品，第一次扣3分，第二次扣5分，第三次或以上扣10分/次。如出现“以次充好”，第一次扣3分，第二次扣5分，第三次或以上扣10分/次。若供应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如：异味、生虫、霉变等现象），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应在4小时内重新送货。当月内该现象出现：第一次处以该问题产品当天供货额的2倍罚金，第二次处以该问题产品当天供货额的3倍罚金，第三次或以上处以该问题产品当天供货额的10倍罚金。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对中标人供应的产品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国家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不达标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每次扣10分。合同期内累计检测不合格超过两次，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  |
| 一票否决项 | 1. 以贿赂或类似贿赂的形式讨好采购人、货物验收人等利害关系人的行为。
2. 要求检测的商品未经检测，且未按要求限时整改。
3. 反馈的商品质量问题未按要求限时整改。
4. 食品原料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
5. 提供虚假发票、虚假货物入库单、虚假检测报告等不诚信行为。

（若出现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当月货款，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
| 总分 | 分 |
| 扣分规则 | 基础分100分，总分=基础分-扣分总分在90分或以上时，不扣减费用；总分在80~89分时，扣减 (90-总分)×100元；总分在70~79分时，扣减 [(80-总分)×200+1000] 元；总分在60~69分时，扣减 [(70-总分)×300+3000] 元；低于60分扣减当月货款的50%；合同期内累计两个月低于70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
| 本月减扣金额 | 元 |

**考核时段： 供应商：（盖章）**

**仓管员： 考核人： 科室负责人：**

附件三：《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购销货物（药品、设备、物资）、服务和工程等。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合同验收、入库等管理制度，对采购合同清单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作为企业代表洽谈业务。企业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平台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双方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